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4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12月4日与何志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确认原则上自2020年1月1日起，目标公司陆续到期的由中超控股已经提供担保的贷款、银票到期后中超控股不再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中超控股变更为何志东，金融机构对目标公司的新一轮授信须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提供置换担保措施。但置换确实有困难的甲方以及与之相关的关联单位同意为目标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直至乙方为目标公司找到新的担保单位承接担保事宜止，但此担保事宜须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乙方或目标公司须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措施，或者向甲方或甲方的子公司提供对等金额的担保，且担保总金额不得超过3,000万元，担保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详见2019年12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

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虹峰电缆的股东何志东对本次担保额度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的100%提供反担保。

公司原总会计师徐霄先生现任虹峰电缆董事，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担保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569831861T

(3)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 住所：河南省临颍县产业集聚区经五路 1 号

(5) 法定代表人：何志东

(6) 注册资本：10800 万元

(7) 经营范围：铜、铝及铝合金拉丝加工，电线电缆、橡套电缆、特种电缆、通讯电缆及塑料制品（不含塑料袋制品）的技术研究、制造和销售；铁质电缆盘具、木质电缆盘具的生产与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涉及专项行政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8)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虹峰电缆资产总计 43,380.12 万元，净资产 11,072.60 万元，负债总计 32,307.52 万元；营业总收入 19,344.92 万元，利润总额 18.30 万元，净利润 11.27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虹峰电缆资产总计 44,556.58 万元，净资产 11,513.43 万元，负债总计 33,043.15 万元；营业总收入 29,391.65 万元，利润总额 527.92 万元，净利润 452.09 万元（未经审计）。

(9) 与公司关系：公司原总会计师徐霄先生现任虹峰电缆董事，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公司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事项后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三、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

易的总金额为35.23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虹峰电缆提供担保，能够帮助其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资金，促进虹峰电缆的业务发展。被担保人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同时公司要求虹峰电缆的股东何志东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因此，担保行为风险较小。

上述担保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同意将上述对外提供担保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虹峰电缆担保，帮助其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且虹峰电缆的股东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所以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236,554.00万元，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28,933.00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232,654.00万元，占2018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24.33%，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28,033.00万元，占2018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8.42%。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